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七、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十、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5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5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Anhui Linping Circular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5,656.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73497286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4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公司住所	萧县圣泉乡北城村
邮政编码	235200
电话	0557-2201209
传真	0557-2201155
互联网网址	www.linpingzhiye.com
电子邮箱	lp5526888@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王善彬
联系电话	0557-220121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绿色造纸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林平发展自成立以来持续推进“绿色制造+循环经济”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完善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友好为导向的运营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生产绿色包装产品为方向，通过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推动企业经济效益提升与社会效益优化深度融合，实现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双向促进的良性循环。

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市场的认可及客户的青睐，公司“林平”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和安徽省著名商标称号，“林平牌高档 A 级施胶瓦楞纸”获得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公司成立至今，先后多次获得了“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税收贡献 50 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深耕循环造纸行业二十余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公司重视研发，不断投入新技术、新设备，有效的提升了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27 项专利，并参与起草 1 项行业内国家标准。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安徽省绿色低碳造纸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并荣获“2019 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等称号，2023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生产能耗、提倡绿色生产已达成社会共识。在此背景下，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工作，公司通过废纸利用、污水处理、白水和中水回用、沼气燃烧发电、污泥回用、热电联产、绿色制造等工艺，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被评为“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2023 年 3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

在发展循环经济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所在地萧县曾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安徽省深度贫困县，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扶贫工作，为周边贫困户不断创造和增加就业岗位，并通过带动周边废纸收购行业、提供运输服务机会等方式带动村民致富，为周围村民脱贫及防止返贫奠定扎实的经济基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为表彰公司在扶贫领域的工作，公司被评为安徽省“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宿州市“万企兴万村”行动实验基地，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先生也被授予宿州市脱贫攻坚奉献奖、宿州市社会扶贫先进个人等荣誉。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内乃至全球优秀的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造纸企业。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开发、工程管理、企业管理人才，技术力量雄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形成了以节能造纸、绿色生产、污染治理等生产制造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简介	技术保护情况	应用领域
1	多圆盘过滤机用于造纸废水处理的预处理技术	引用技术先进的多圆盘过滤机进行改进设计用于中段废水预处理，重点技术是对超清滤液生清滤液的比例进行调整，精准控制垫层浆的添加量。超清滤液用于清洗网带，清滤液直接排入废水处理工程的下道工序。该技术的应用，可实现短小纤维回收率可达到95%以上，回收的短小纤维可直接回用到生产，降低了原料成本，处理后清滤液浓度可降至60ppm以下。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污水处理
2	中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	本技术制造出一种一体化高效净水器对中水进行深度处理，可完全达到预期处理效果，处理后的中水可进入造纸生产系统循环使用。实现中水代替部分新鲜水，进而提高中水回用率，节约清水用量；实现清洁生产、绿色环保的目标。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污水处理
3	沼气回收利用技术	本技术属一种新的沼气回收利用技术。本技术配置沼气柜对沼气进行收集，保证充足的贮存量稳定沼气使用；设置水封系统有效排除沼气中的含水，确保沼气燃烧质量；配置沼气燃烧火炬，在锅炉系统出现设备故障不能正常掺烧沼气的情况下自动切换到沼气燃烧火炬进行处理；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炉膛内配置沼气燃烧器，送来的沼气通过专门的燃烧器进行充分燃烧；在沼气入锅炉前的管路系统上配置阻火器，可有效防止管路回火现象，确保安全燃烧。本技术可使沼气充分回收，实现清洁能源的直接利用，提高利用效率，减少煤炭用量，从而可实现碳减排的目标。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资源利用
4	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防钙化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对于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的钙化问题，通过添加营养盐、调整酸碱度制定出最优化的厌氧处理运行参数；对IC厌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	污水处理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简介	技术保护情况	应用领域
		氧反应器布水和排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颗粒污泥与水的混合匀度，提高污水在反应器内上升流速。对系统配置全自控系统。本技术可有效解决 IC 厌氧污泥钙化问题，提高处理效率。		
5	超高真空箱应用技术	本技术利用研发的超高真空箱代替真空伏辊，可以减少清水资源的消耗，去除密封石墨材料的消耗，降低真空透平机的动力消耗节约用电，减少原真空伏辊的维修频次，提高出网部纸业干度降低蒸汽消耗，本技术的综合应用，可以起到省水、省电、省汽的效果。	非专利技术	制浆造纸
6	真空转移箱应用技术	本技术利用研发的真空转移箱替代纸机上常规的真空吸移辊，可以减少清水资源的消耗，去除密封石墨材料的消耗，降低真空透平机的动力消耗节约用电，减少原真空吸移辊的维修频次，本技术的综合应用，可以起到省水、省电、提高运行效率的作用。	非专利技术	制浆造纸
7	纸机蒸汽冷凝水系统的密封水循环使用技术	本技术利用最新研发的工艺技术，将本来冷凝水泵用的清水密封水，不可回收排放地沟，变为利用自身软水循环使用，即保证了去电厂冷凝水的质量，也节约了清水资源，本技术的成功应用既节省了清水资源，也节省了水处理处理的水量，减少了总量的排放。	非专利技术	制浆造纸

(2) 核心技术转换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发行人获得的相关研发成果荣誉及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或奖励名称	颁发单位	年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 年
2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3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5	安徽省绿色低碳造纸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研发成果情况

(1) 专利情况

公司共取得的专利有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① 发明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林平发展	瓦楞原纸表面施胶剂用一体化配置罐	ZL201710557772.9	2017/7/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林平发展	用于污水沉淀澄清处理的装置、环保装置	ZL201610507573.2	2014/10/14	二十年	受让取得

②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林平发展	一种透平真空泵热能深度利用设备	ZL202323586088.3	2023.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2	林平发展	一种造纸污水处理回收装置	ZL202323586087.9	2023.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3	林平发展	一种二段粗筛辅助装置	ZL202323586097.2	2023.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4	林平发展	一种无机盐加工装置	ZL202323538428.5	2023.12.25	十年	原始取得
5	林平发展	一种造纸浆渣预处理装置	ZL202323538373.8	2023.12.25	十年	原始取得
6	林平发展	一种稳定厌氧处理废水钙镁离子装置	ZL202323511379.6	2023.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7	林平发展	一种木浆挂面箱板纸加工碎浆机	ZL202323511380.9	2023.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8	林平发展	一种箱板纸加工用定量加工设备	ZL202323398394.4	2023.12.13	十年	原始取得
9	林平发展	一种箱板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ZL202323324617.2	2023.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10	林平发展	一种废纸纤维原料用制浆设备	ZL202323324613.4	2023.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11	林平发展	一种秸秆加工用洗涤装置	ZL202323324619.1	2023.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12	林平发展	一种废水处理用厌氧反应器	ZL202323324615.3	2023.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13	林平发展	一种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ZL202320099781.9	2023.02.02	十年	原始取得
14	林平发展	一体化高效自动净水器	ZL202320099782.3	2023.02.02	十年	原始取得
15	林平发展	一种瓦楞纸加工装置	ZL202320099783.8	2023.02.02	十年	原始取得
16	林平发展	一种涂布牛卡纸平	ZL202220105925.2	2022.01.17	十年	原始取得

		张防弯曲分切装置				
17	林平发展	一种纸机压光机用热压光辊	ZL202220105996.2	2022.01.17	十年	原始取得
18	林平发展	一种瓦楞纸生产用高浓除砂器	ZL202220105997.7	2022.01.17	十年	原始取得
19	林平发展	一种智能化的造纸网布清洗装置	ZL202220108744.5	2022.01.17	十年	原始取得
20	林平发展	一种防止浆渣变质的浆渣回收装置	ZL202220109113.5	2022.01.17	十年	原始取得
21	林平发展	一种高性能瓦楞纸箱压线装置	ZL202123301388.3	2021.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22	林平发展	一种导流浆料的纸张成型机构	ZL202123131075.8	2021.12.14	十年	原始取得
23	林平发展	一种造纸生产的中水回用系统	ZL202122942269.X	2021.11.29	十年	原始取得
24	林平发展	一种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防钙化装置	ZL202122942618.8	2021.11.29	十年	原始取得
25	林平发展	一种造纸厂沼气利用装置	ZL202122945962.2	2021.11.29	十年	原始取得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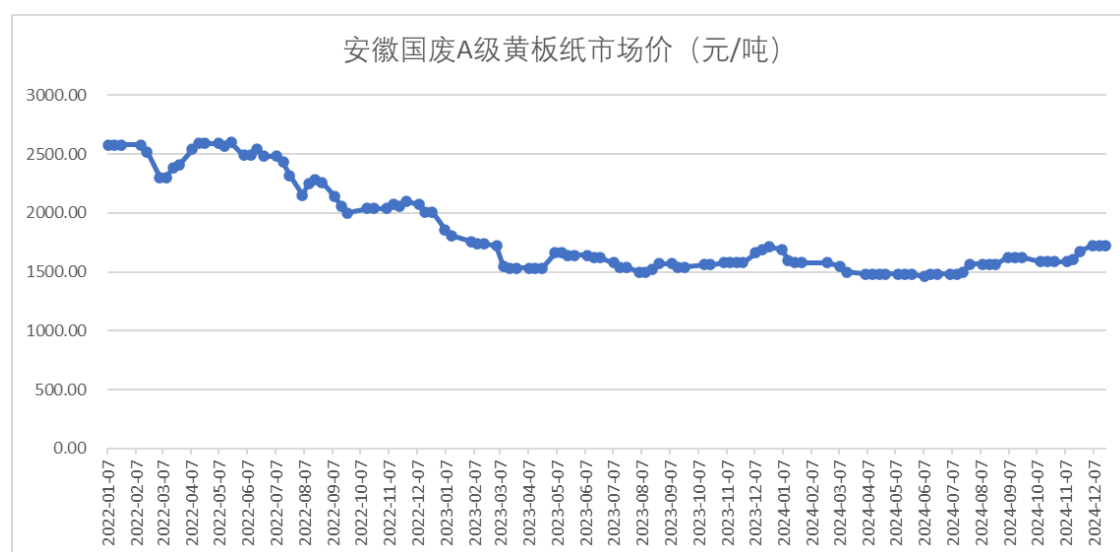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14,092.30	193,224.95	184,68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381.11	115,854.29	93,145.04
资产负债率	37.70%	40.04%	49.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8,509.78	279,983.70	287,889.19
净利润（万元）	15,285.64	21,158.56	15,44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85.64	21,158.56	15,44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33.49	20,459.88	12,75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0	3.74	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70	3.74	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20.25%	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93.98	37,428.12	17,925.23
现金分红（万元）	-	-	4,418.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3.15%	3.2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11%、73.68%和 75.00%，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市场废纸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关系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废纸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品质、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亦有较高要求。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过大或出现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的不利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及供应稳定性，对公司成本管控、生产供应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发行人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原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税【2023】43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报告期各期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发行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8,940.09	10,751.21	8,240.2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693.81	648.51	-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2,683.30	3,126.13	1,495.1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注	-	-	-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2,317.20	14,525.86	9,735.46
净利润	15,285.64	21,158.56	15,447.07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80.58%	68.65%	63.0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可全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为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未来若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先进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6%、40.04%和 37.70%，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1.42 倍和 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1.18 倍和 0.86 倍。造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本构建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同时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而公司自身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来筹措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随着发行人自身经营积累以及外部资本的引入，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但如果未来因产业扩张、日常生产经营等发生大额资金支出，发行人可能出现因资金周转困难而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的情形，从而发生流动性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造纸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拥有较高产能的大型造纸企业较少，产品同质化严重且产能多集中于中低端产品。发行人所处瓦楞纸、箱板纸细分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公司竞争对手不断增加新产能，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治理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8.40%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仍将控制公司 66.30% 的表决权，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合理决策或超越股东大会职权对公司进行控制，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

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和“年产 60 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发行人基于现有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自身技术储备等因素充分研究论证下提出，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并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

效益。

但是，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或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会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发行人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85.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85.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41.48 万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民生证券指定李凯、黄庆担任本次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凯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者参与海伦哲（3002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栋建设（60032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八菱科技（002592）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 年、2015 年）、兄弟科技（002562）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捷安高科（30084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力锂能（30115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黄庆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庆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新亚制程（002388）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奈科技（68811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天股份（6037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雪晨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爱成、樊威、孙启帆、鲁金明、谢镭、孙兆阳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雪晨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法国 ESSCA 国际商务硕士。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

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5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林平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林平发展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内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七、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绿色造纸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

成熟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公司深耕于瓦楞纸和箱板纸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研发经验。公司围绕低克重瓦楞纸和箱板纸产品设计开发、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先进加工工艺等方面进行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专利，并成功应用于现有产品体系，研发模式成熟稳定。

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废纸和煤炭等，废纸主要由邻近区域内资源回收公司或废纸打包站进行供应，煤炭主要向国内大型煤炭企业直接采购，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按需采购，已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采购业务管理流程，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依靠自有厂房、生产设备及人员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此外，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提高产品交货速度。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生产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生产模式成熟。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其中客户构成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公司深耕瓦楞纸和箱板纸领域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瓦楞纸和箱板纸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和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销售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瓦楞纸和箱板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公司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契合业务特点，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89.19 万元、279,983.70 万元、248,509.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47.07 万元、21,158.56 万元、15,285.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6,633.49 万元。2024 年受台风“贝碧嘉”影响，公司厂房及仓库被淹，导致库存及生产设备产生损失，同时生产车间检修及停产 30 多天，产品销量下降导致 2024 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造纸工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行业规模大，且行业内企业众多。根据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中的数据来看，2024 年度，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600 家，产量为 13,625 万吨，户均产量为 5.24 万吨，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为 30 家，公司产销量均超过 100 万吨，规模较大。

2022 年-2024 年度，公司实现原纸产品产量分别为 86.38 万吨、105.35 万吨和 101.97 万吨，销售分别为 87.14 万吨、105.44 万吨、100.08 万吨，产销规模远远超过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户均水平，是中国造纸协会认定的造纸企业产量前 30 名企业之一，生产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87,889.19 万元、279,983.70 万元、248,509.78 万元，符合规模较大的经济特征。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推进清洁化生产，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生产绿色包装产品为方向，通过废纸回收再利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持续完善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友好为导向的运营体系，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的经营理念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所契合，公司也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工厂”。

公司深耕循环造纸行业二十余年，在循环造纸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林平”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安徽省著名商标称号，“林平牌高档 A 级施胶瓦楞纸”获得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公司重视研发，不断投入新技术、新设备，有效的提升了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为公司的进

一步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公司已取得 27 项专利，并参与起草 1 项行业内国家标准。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荣获“2019 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等称号，2023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4 年度报告》中的数据来看，2024 年度，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6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30 家。国内造纸企业大致可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以玖龙纸业、太阳控股、理文造纸、山鹰国际 4 家为代表的年产量在 500 万吨以上的国内大型造纸企业，企业数量较少；第二梯队为以晨鸣纸业、博汇集团、荣成环保、华泰集团、中国纸业及林平发展为代表的一批中型造纸企业，数量为 26 家，年产量在 100-500 万吨之间；第三梯队为年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下的中小型企业，企业数量众多。公司现有产能 120 万吨，公司原纸产量在全国居于行业前列，是全国造纸企业产量前 30 名企业之一，产量在行业企业平均水平中处于领先地位。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应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与合兴包装（002228.SZ）、建发股份（600153.SH）、厦门国贸（600755.SH）、山鹰国际（600567.SH）、龙利得（300883.SZ）、无锡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等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系行业内较具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在发展循环经济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扶贫工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被评为安徽省“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宿州市“万企兴万村”行动实验基地，实际控制人李建设先生也被授予宿州市脱贫攻坚奉献奖、宿州市社会扶贫先进个人等荣誉，为造纸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 造纸”，具体细分为“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公司主营产品瓦楞纸和箱板纸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典型的资源综合利用型产品。瓦楞纸和箱板纸做成纸箱使用后经回收可重新作为生产原纸的原材料循环使用，因此造纸行业具有典型的循环经济属性。与塑料等包装产品相比，瓦楞纸、箱板纸产品因其绿色环保、可回收的特点决定了其未来将是商品绿色包装主流产品。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产业政策。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造纸和纸制品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根据《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发行人主营产品以废纸为主要原料，属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中“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大类下的“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废纸等为主要原材料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属于国家支持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产业的经济政策。

2012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指出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2018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国家鼓励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上述两部法律从立法层面提出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政策文件指出，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统筹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2024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与国务院发布《关

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综上，发行人以废纸为原材料生产包装用瓦楞纸、箱板纸和公司坚持的“循环经济、绿色制造”的经营理念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所契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就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销售各环节具体经营模式；取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查阅行业协会等机构出具的权威研究报告，测算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林平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系林平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除与华章公司的诉讼外，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6.11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85.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41.48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85.37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述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上市规则》中 3.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59.57 万元、20,459.88 万元、15,285.64

万元，满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7,889.19万元、279,983.70万元、248,509.78万元，满足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的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即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保荐代表人：李凯、黄庆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传 真：021-80508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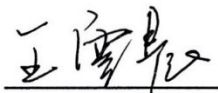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担任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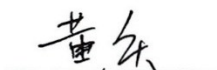


王雪晨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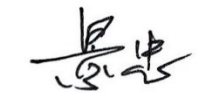


李 凯



黄 庆

内核负责人：



景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 伟

